



植德新能源专刊

2024 11 月上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杭州 | 成都 | 青岛 | 广州 | 海口 | 香港

Beijing|Shanghai|Shenzhen|Wuhan|Hangzhou|Chengdu|Qingdao|Guangzhou|Haikou|HongKong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立法和监管动向	2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2
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4〕1537号）	2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指导目录》《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
行业资讯	3
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正式揭牌，启动全国性再生资源服务平台建设.....	3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中核汇能有限公司大规模增资约 78.96 亿元.....	3
中国能建投资开发目前投资规模最大的费凯塞杜古储能项目.....	4
中沙合作启动福建古雷炼化工程二期项目，总投资 711 亿元.....	4
阿联酋与中国协鑫能源合作为埃塞俄比亚 AI 数据中心供电，共同推进数字化转型战略.....	4
湖州英钠新能源完成千万级 Pre-A 轮融资，加速量产万吨级钠电正极材料	5
凌动科技完成数千万人民币 A 轮融资，加速新能源汽车热管理技术革新...	5
晟运能源获政府引导产业基金 A 轮融资，加速储能技术创新与市场布局...	5
植德观点	6
“双循环”背景下资源循环企业的监管体系与合规要点	6

立法和监管动向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以下简称《能源法》),作为中国能源行业的首部基础性法律,已于2024年11月8日由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正式通过,并将于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实施。这部法律的制定,对于中国能源领域的法治化进程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它不仅填补了国内在能源法律方面的空白,而且为能源的合理开发、有效利用、市场体系建设、应急响应以及科技创新等方面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框架。《能源法》包含九章内容,全面涉及能源规划、开发利用、市场体系、储备应急和科技创新等关键领域,为中国能源的可持续进步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法律对能源的定义进行了明确,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气、核能、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以及电力、热力、氢能等多种能源资源。《能源法》的出台,为能源行业的参与者提供了清晰的法律指导,同时也为中国在全球能源治理中的地位提供了法律支撑。特别是在《能源法》第二十六条中,对生物质能和海洋能的开发利用给予了明确的鼓励,提倡合理开发和因地制宜的发展策略。同时,该法律对承担电力、燃气、热力等能源供应的企业规定了明确的义务,要求它们保障能源供应的安全性、连续性和可靠性,并对服务规范、收费标准和投诉渠道进行了公示要求。(查看[更多](#))

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4〕153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于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旨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通过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建设。该指导意见提出了统筹谋划、安全替代的原则,明确了“十四五”期间全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11亿吨标煤以上,以及“十五五”期间达到15亿吨标煤以上的目标,以支持2030年碳达峰目标的实现。q指导意见强调了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以及在既有和新建建筑中推广光伏系统的重要性。这些措施不仅为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提供了法律框架,而且为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和监管提供了具体方向。作为法律服务机构,我们认为,该指导意见将促进更多法律和监管措施的出台,以支持和规范可再生能源的发展,为实现

国家碳达峰目标提供坚实的法律基础。我们建议相关企业和投资者密切关注相关法律的发展，确保其业务活动与国家战略和法律要求保持一致。[\(查看更多\)](#)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指导目录》《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响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的号召，深圳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等部门，根据《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的要求，修订并印发了《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指导目录》及《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指导目录》明确了绿色低碳产业的七个关键领域，包括清洁能源、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生态保护与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以及绿色低碳服务等，为各领域提供了具体的认定范围和要求规范。《暂行办法》则详细规定了绿色低碳产业企业与项目的认定条件、程序以及监督管理服务，确立了绿色低碳产业的定义和管理原则，明确了主管部门职责和企业项目认定资格有效期，以及申报流程和审核工作流程。这两项文件的发布，旨在推动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的规范化发展，与国家绿色发展政策保持一致，为产业发展提供明确的指导和法律支持。[\(查看更多\)](#)

行业资讯

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正式揭牌，启动全国性再生资源服务平台建设

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注册资本为100亿元人民币，由国务院国资委及其他国有企业共同出资。集团的股权结构中，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各占20%的股份，而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各占10%。为响应国家对资源循环利用政策方针，主营业务领域涵盖废钢回收、耐用消费品回收、新能源汽车和电动自行车废旧电池回收、退役风电和光伏设备回收、废有色金属回收以及废塑料加工等。[\(查看更多\)](#)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中核汇能有限公司大规模增资约78.96亿元

11月15日，中国核电公布重要公告，披露其控股子公司中核汇能有限公司将获得总额约78.96亿元的增资，主要投资方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此次增资计划完成后，中国核电将维持对中核汇能62.71%的控股权。紧接着在11月12日，中国核电再发公告，中核汇能的全资子公司中核汇能黑龙江公司拟以4.48亿元收购一家风力发电公司，目标公司运营的风电项目装机容量达到100MW。通过这一系列的增资和收购活动，中核汇能显著扩展了其在新能源领域的业务版图和市场影响力。[\(查看更多\)](#)

中国能建投资开发目前投资规模最大的费凯塞杜古储能项目

中能建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与科特迪瓦能源局就费凯塞杜古光伏和储能项目签署了开发协议书。该项目计划在科特迪瓦北部重镇费凯塞杜古建设一个100MW的光伏电站，并配备200MWh的储能系统。这标志着中国公司在科特迪瓦乃至整个西非地区投资的最大规模新能源项目，预计将显著提升科特迪瓦北部的供电稳定性，并满足其工业发展规划和用电需求，同时助力科特迪瓦向绿色能源和低碳经济转型，对中国能建海外“四新”布局具有重要意义。[\(查看更多\)](#)

中沙合作启动福建古雷炼化工程二期项目，总投资711亿元

福建古雷炼化工程二期项目是福建省、中国石化迄今一次性投资最大的炼化产业项目。投产后，每年可提供超千万吨高端化工产品。该项目由中国石化、福建炼化和沙特阿美三方合作建设，总投资达711亿元，将建设30余套大型炼化装置，每年可加工原油1600万吨。沙特阿美主要负责提供原油资源，由中国企业进行生产加工，采用先进成熟技术，每年可生产航煤、船用燃料油288万吨，年生产聚烯烃等化工产品1270万吨，为下游产业链提供高端石化产品。项目预计2030年全面投产。该项目实现上下游协同高效发展，带动上下游产业链投资超过2000亿元，推动古雷石化基地产值站上3000亿元台阶，率先实现清洁能源全覆盖，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石化基地。[\(查看更多\)](#)

阿联酋与中国协鑫能源合作为埃塞俄比亚AI数据中心供电，共同推进数字转型战略

2024年11月，阿联酋Hodler Investments与中国能源巨头协鑫科技宣布建立合作关系，旨在为埃塞俄比亚的人工智能数据中心提供清洁电力。这些电力将由火炬气等废弃能源转化而来。埃塞俄比亚的数据中心市场在2022年价值为9500万美元，预计到2028年将增长至2.26亿美元，这一增长凸显了该国在比特币挖矿

和人工智能开发领域的潜力。目前，该合作项目正在等待监管部门的批准，并且已经吸引了众多主要投资者和合作伙伴的兴趣，他们正在寻找人工智能和数字资产挖矿业务的能源解决方案。这次合作建立在协鑫科技之前与埃塞俄比亚政府就欧加登盆地大量天然气储量达成勘探协议的基础上。埃塞俄比亚目前拥有 5200 兆瓦的能源容量，主要依赖水力发电。该国政府正积极扩大能源资源，以满足数字技术需求的快速增长，并推动可持续能源实践的发展。[\(查看更多\)](#)

湖州英钠新能源完成千万级 Pre-A 轮融资，加速量产万吨级钠电正极材料

湖州英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近日成功完成了数千万元的 Pre-A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产融鼎捷绿色基金领投，同时获得了北京丹诚资产的跟投支持。这笔融资资金将主要用于推动英钠新能源万吨级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量产线的建设，加速产品研发进程，并助力市场开拓。英钠新能源是一家专注于钠离子电池聚阴离子型正极材料研发与生产的科技型企业。为了加强其研发和产业化能力，公司设立了镇江英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和长兴英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两个全资子公司。其中，镇江子公司主要负责中试工作，而长兴子公司则专注于量产。英钠新能源于 2024 年 8 月正式启动了万吨级规模化量产线的建设工作。预计到了 2025 年初，英钠新能源将能够实现对市场的批量供应，整体产业化进度将走在行业前列。[\(查看更多\)](#)

凌动科技完成数千万人民币 A 轮融资，加速新能源汽车热管理技术革新

国内新能源热管理系统供应商凌动科技近日宣布完成数千万人民币 A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元璟资本领投，红杉中国和六翼资本参与追加投资。凌动科技自 2023 年起运营，专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制造热管理零部件集成组件及热管理系统控制器等产品。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领域有超过十年的经验，并在智能化热管理系统开发、高集成化组件设计、热管理控制算法等核心技术领域有所布局。本次融资资金将用于加强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和产线升级。凌动科技将继续推进“系统+软件+产品”的综合能力布局，致力于推出高度集成化、智能化的热管理产品，以提升新能源汽车的热管理效率、安全性和舒适性，同时延长续航里程。[\(查看更多\)](#)

晟运能源获政府引导产业基金 A 轮融资，加速储能技术创新与市场布局

晟运能源获得近亿元 A 轮融资。本轮融资资金将用于建设储能设备生产工厂、PCS 设备深度研发以及大储、工商储多型号研发，全力推动晟运能源在储能领域的战略规划与技术升级，进一步加速市场拓展步伐，同时也为公司在南方市场的

深入布局提供了关键支撑。晟运能源是一家专注于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与服务提供商，从事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设备制造与销售。公司核心优势在于储能变流器控制技术，拥有专利的一次调频和离网并机控制方法，为电网稳定及分布式能源系统提供高效解决方案。[\(查看更多\)](#)

植德观点

“双循环”背景下资源循环企业的监管体系与合规要点

作者：钟凯文、廖奕霖、张永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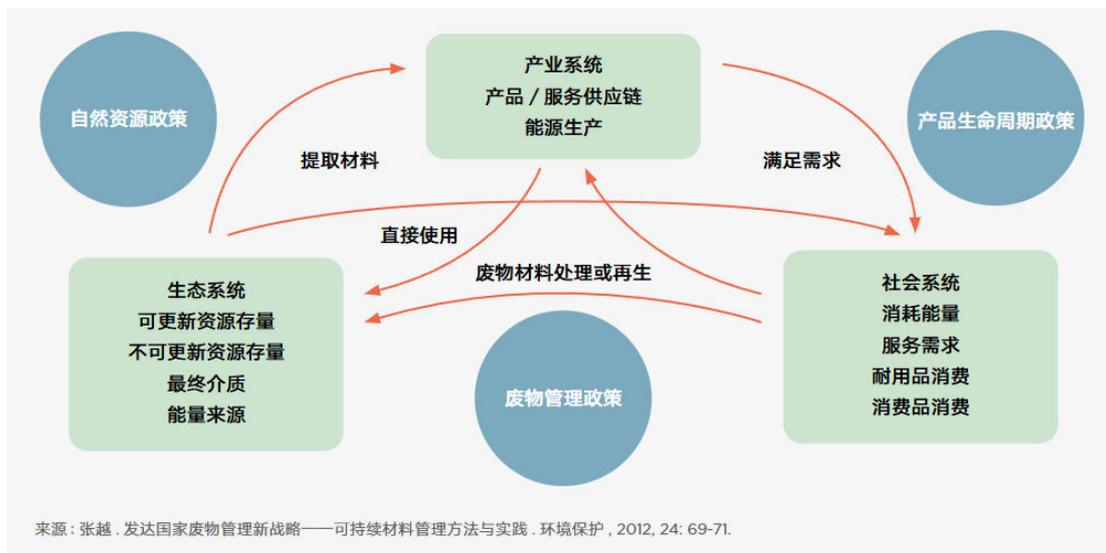
中国环保双循环战略，即国内大循环与国际大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核心在于通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技术创新和优化产业结构，实现经济增长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另外一方面，资源循环作为一种可持续发展战略，聚焦于通过管理和技术创新实现资源的高效与循环利用。其核心在于减少资源浪费，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并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和谐共生。该战略涵盖了废弃物及副产品的再利用，借助回收与再加工技术，将这些物质转化为可重新利用的资源，实现资源价值的提升与环境保护的双重目标。此外，资源循环强调创新驱动与开放合作，推动技术创新以增进循环利用效能，并加强国际间在资源循环利用领域的合作与交流。通过构建全国范围的资源回收与再利用体系，资源循环旨在提升国民经济的整体质量与效益，加速经济的绿色转型，进而构建绿色、低碳的循环发展经济体系。

本文拟通过梳理资源循环的产业链、相关法律法规体系，试从资本角度分析资源循环行业未来可能的出路及法律层面的关注要点。

一、资源循环概述

资源循环的核心在于“变废为宝”，即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优化，将废弃物转化为可再利用的资源。这不仅涉及到**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旧动力电池、废旧电子电器产品**的循环回收，也包括**退役风电和光伏设备**的再利用。通过构建全国性、功能性的资源循环再利用平台，资源循环旨在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加强可持续发展及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

(一) 资源循环的核心环节及产业链



随着我国环保政策的逐步强化和循环经济战略的推进，资源循环产业链正逐步成为国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柱。以**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为代表的行业龙头，正在逐渐构建贯穿**上游、中游和下游**的完整产业链，旨在实现资源的高效回收、深度转化及可持续利用。该产业链的每一环节都与国家政策、法规紧密结合，推动着中国环保行业的创新与升级。

1. 资源循环上游产业链：回收循环与高附加值废弃物处理

上游环节主要涉及废弃物的回收与处理，尤其是高价值的废弃物类别，如电子废弃物、电池、废弃家电等。随着2020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实施，规范废弃物的回收成为国家战略重点。在此背景下，企业不仅通过先进的废弃物分类技术提高回收效率，还积极研发高效的**回收运输设备和智能化管理系统**，以提升回收过程的自动化和精确度。

以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为例，该企业隶属于中国供销集团，长期致力于废旧金属、废纸、废塑料等高价值废弃物的回收与再利用，在资源循环网络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环卫装备制造厂商，通过提供先进的垃圾收集和运输设备，为资源循环的高效化和专业化提供了技术支持，其业务契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废弃物处理设备标准的要求。

2. 资源循环中游产业链：废弃物收集、运输与资源转化

中游环节则聚焦于废弃物的集中资源转化。随着国家对“绿色发展”理念的持续推进及《循环经济促进法》对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政策导向，中游企业在废弃物处理过程中不断创新，采用先进的物理、化学及生物转化技术，实现废弃物向可再生资源的转化。例如，废旧电池的回收与金属提取、废弃家电的拆解与重组等，不仅提升了资源利用率，还推动了行业内绿色技术的飞速发展。行业中的

领军企业，如永清环保等企业，通过投资智能化、自动化的废弃物收集与转化设施，打造了国内领先的资源循环管理平台，为下游产业提供源源不断的高质量原材料。

3. 资源循环下游产业链：再利用、再制造与市场投放

下游环节是资源循环产业链的终端环节，重点在于资源的再利用和再制造技术的应用。废弃物转化后的资源不仅可被用于制造新的产品，还可通过再制造流程赋予其新的市场价值。国家对于资源再利用的支持政策，如各地政府发布的《“十四五”节能与环保产业发展规划》，为未来从事资源循环的企业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指引，促进了再生资源的深度利用和产业化发展。在此背景下，企业不仅聚焦于回收利用的规模化、标准化，还在多个领域进行技术突破，如智能电池回收、废弃物再生塑料的应用等，推动了绿色产业链的纵深发展。知名企业如比亚迪、隆基股份等，在产品设计与生产过程中积极采用循环经济理念，推动资源的高效利用和产品的绿色升级。

二、资源循环与的相关政策制度解读

我国从国家战略层面到地方政策层面逐渐开始资源循环的标准化、规则化、统一化建设，我们总结梳理了本年度国务院、生态环境部、商务部等部门针对资源循环的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时间	颁布主体	具体内容
政策制度		
2024年1月	生态环境部	《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为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固体废物转移管理、信息公开和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排污许可、环境统计等要求，提升固体废物管理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生态环境部制定了《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2024年1月	生态环境部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指南 》，供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时参考使用。
2024年1月	商务部等9部门	《 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建设工作指南 》，通过组织申报典型城市和典型企业，重点围绕完善回收网络规划布局、培育多元化规模化回收主体、探索创新回收模式、做好规范化处理和二手流通、强化保障措施等方面开展典型建设。
2024年1月25日	国务院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为了规范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的控制，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本条例适用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
2024年	国务院	《 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 》，至2025年，我国计划初步建立全面

2月9日		覆盖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预计大宗固体废弃物及主要可再生资源年回收利用量将大幅提升，推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年产值达到5万亿元。至2030年，该体系将进一步完善，深度挖掘废弃物资源价值，显著提升再生材料占比，使我国在废弃物循环利用领域跻身世界前列。
2024年3月13日	国务院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2024年4月24日	国家税务总局	《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可以向出售者开具发票。报废产品，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的产品。出售者，是指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报废产品或销售收购的报废产品、连续不超过12个月“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不超过500万元的自然人。
2024年5月23日	国务院	《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优化有色金属产能布局：严格落实电解铝产能置换，从严控制铜、氧化铝等冶炼新增产能，合理布局硅、锂、镁等行业新增产能。大力发展再生金属产业。到2025年底，再生金属供应占比达到24%以上，铝水直接合金化比例提高到90%以上；其中到2025年底，电解铝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达到30%，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达到25%以上；铜、铅、锌冶炼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达到50%；有色金属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2024—2025年，有色金属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500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1300万吨。
2024年5月22日	生态环境部等15部门	《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制定发布与国际接轨的国家产品碳足迹核算通则标准，制定出台100个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初步构建，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和分级管理制度初步建立，重点产品碳足迹规则国际衔接取得积极进展。到2030年，碳足迹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应用场景更加丰富。制定出台200个左右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覆盖范围广、数据质量高、国际影响力强的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基本建成，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和分级管理制度全面建立，产品碳足迹应用环境持续优化拓展。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因子数据库与碳标识认证制度逐步与国际接轨，实质性参与产品碳足迹国际规则制定。
2024年7月23日	生态环境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为指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强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律制度落实，规范其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制定指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单位可参照执行。

三、资源循环的重点合规领域及关注要点

结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我们将从资源循环的经营生命周期出发，针对经营前的许可与备案要求、经营中的登记记录与管理规范以及经营后的信息申报与安全处置义务等环节，提示以下企业在资源循环回收中需要注意的要点：

法律法规	规定内容	合规建议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资源循环回收的活动需确保已经办理所需工商登记及行政许可，其中： (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需依法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第六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条件，工商注册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上， 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工商注册登记后，通过省级共享平台将企业信息共享给各相关部门。	(2)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需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单位，应符合工商登记条件，并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七条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 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合规建议： 建议企业严格按照法律要求， 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及相关行政许可的申请工作 ，并确保备案事项按时完成。同时，通过商务部统一业务平台或其他相关系统，及时更新备案信息，确保经营活动的透明性和合法性。企业需主动接受市场监管和公安机关的监督，以降低法律合规风险。
《关于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备案方式调整的说明》	新成立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企业注册登记时，由市场监管部门将企业再生资源回收备案信息通过省级共享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政务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或 省级部门间数据接口推送至商务部统一业务平台再生资源企业备案模块公示30天 ，公示期满后即自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资源回收经营活动需严格遵守登记记录和信息管理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依法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种类、流向及处置等信息。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在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如实登记物品名称、数量、规格等信息，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此外，生产企业需与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签订合同明确回收细节，承运人则需确保运输安全及环境保护。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第八条 生产企业应当通过与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签订收购合同的方式交售生产性废旧金属 。收购合同中应当约定所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名称、数量、规格，回收期次，结算方式等。	
	第九条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	

	<p>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 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p>	<p>合规建议：建议企业完善内部管理体系，确保回收、运输环节的登记、申报及合同管理符合法律要求。企业应定期更新危险废物信息系统，妥善保存回收登记资料，并制定运输安全应急预案，以降低潜在的环境及法律风险。</p>
《深圳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办法》	<p>第十四条 在运输再生资源的过程中，承运人应防止其飞散、溅落、溢漏、恶臭扩散、爆炸等污染环境或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况发生。不同种类的再生资源不得混合运输。在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时，承运人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负责清理及改善环境。</p>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p>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p>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p>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七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资源回收过程中涉及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依法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管部门备案，并确保从业人员接受专业培训。此外，危险化学品单位需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并将事故应急预案向市级政府安全生产部门备案。</p> <p>合规建议：建议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内容，确保其覆盖意外事故防范、应急响应及救援演练的全流程，并及时向主管部门备案，以满足相关法律要求并降低运营风险。</p>

四、总结

未来资源循环的发展核心在于产业链的深度整合与规模化效应的发挥，同时，合规性将成为推动该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因素。通过构建贯穿上下游的完整产业链条，资源循环行业能够实现废弃物的高效回收、转化与再利用，促进资源的深度利用和产业的绿色升级。在此过程中，产业链集合不仅提升了资源循环的效率和效益，还通过规模化作用推动了整个行业的创新与可持续发展。

与此同时，随着环保法规的日益严格和监管要求的不断提高，合规性将成为资源循环行业必须面对的重要挑战。企业需要在确保业务合规的前提下，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以适应日益复杂的市场环境和监管要求。因此，我们将持续关注资源循环行业的合规性发展，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研究与解读，为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和支持。

特别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参与成员

编委会：蔡庆虹、邓伟方、杜莉莉、高嵩松、黄思童、任谷龙、孙凌岳、张萍、郑筱卉、钟凯文、钟静晶

本期执行编辑：钟凯文、廖奕霖、张永强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